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宜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李思六，曾用名李新鲁，男，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思六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1 年 12 月 13 日由法院执行到位 11761 元后，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90 元，账户余额 1771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思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6年06月23日